

国家“十五”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陈泉生/主编

环境权论

环境权论

A STUDY TO ENVIRONMENTAL RIGHTS

◎周训芳/著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docser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国家“十五”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陈泉生/主编

环境权论

A STUDY TO ENVIRONMENTAL RIGHTS

◎周训芳/著

环境权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权论 / 周训芳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04.1

ISBN 7-5036-4684-5

I . 环… II . 周… III . 环境保护法 - 研究 - 中国 IV . 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895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郑 导

装帧设计 / 于 佳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 / 陶 松

开本 / A5

印张 / 10.25 字数 / 269 千

版本 /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xueshu@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701

读者热线 / 010-63939690

客服热线 / 010-6393979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com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0

书号 : ISBN 7-5036-4684-5 / D·4402 定价 : 18.00 元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本书是陈泉生教授主持的国家“十五”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生态危机与法律革命：环境法创新研究》(01BFX013)的课题成果；

本书同时得到了湖南省教育厅的经费资助，是湖南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公民环境权理论以完善我国环境立法的可行性研究》(02A053)的课题成果。

序

环境权理论目前已经成为环境法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这是一个十分可喜的现象。与许多有志于从事环境法理论研究的青年学者一样,周训芳教授近年来也一直在关注环境权的理论问题。听到他的新著《环境权论》(陈泉生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项目)即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消息,非常高兴。训芳坚持要我为他的新著作序,盛情难却,只好欣然命笔。

我曾撰文强调,环境权理论问题是环境法中的一个核心问题,是环境立法和执法、环境管理和诉讼的基础,也是环境法学和环境法制建设中的基本理论。从法理上弄清环境权的概念、含义、特征和作用,从法律上确认、保障环境权,对于建立环境法学理论体系,健全环境法规体系,加强环境法制建设,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的协调与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环境权作为一种基本而迟来的法律权利,是本世纪六七十年代世界性环境危机和环境保护运动的产物。作为一种法律规定,不同法律对环境权有不同的表达方式。作为一种新的社会主张和一种新的法律理论,目前学术界和实际部门对环境权有不同的理解。例如,有的将环境权理解为各种环境资源法律法规中有关保护环境资源的各种权利的总和即各种环境法律权利,认为环境权包括享受适宜环境权、开发利用环境资源权、参与环境管理权,以及环境检举权、控告权、监督权、知情

权、诉讼权等各种具体权利；有的认为环境权仅指公民享受适宜环境的权利即“公民有在良好、适宜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有的认为环境权是指保护环境的权利。由于所指环境权的种类、含义不同，有关环境权的主张或理论也有很大的差别。为此，环境法学者有必要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开展更加深入、细致的研究工作，对环境权的概念、含义、类型和特征进行理论上的界定。

训芳在考察和总结近年来国内外环境权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中国自己的国情和法律实践，提出了他对环境权的看法。他考察了环境权的发展历程以后认为，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上出现了环境权宪法化、具体化和公民权化的发展趋势。西方国家近代以来形成的注重人权的历史传统，使西方国家可以从人权的角度将环境权变成现实的法律实践，并通过人权法院、宪法诉讼来强化公民环境权意识，以及通过创制新的程序和信息工具来保障公民的环境权，逐渐将其纳入宪法化、具体化和公民权化的发展轨道。而在我国，在环境权入宪问题上达成基本共识以后，也应该着手在宪法、环境基本法和其他相关部门法中解决环境权的立法问题，并相应地为环境权提供程序上的保障。

训芳在本书中努力对环境权理论进行开拓性、创新性研究，给人印象最深刻的有以下几点：

第一，他认为，环境法中的核心权利，只包括公民对良好环境的权利和公民出于生存目的需要而对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的权利两类，即良好环境权和基于生存需要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环境法应该围绕这两类核心权利来建立自己的权利理论体系。值得注意的是，训芳将环境法中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定位为“基于生存需要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他认为这一称谓可以更好地体现出环境权的公共性、公益性和共享性特征。

第二，他认为，作为法律权利的环境权除了带有法律权利的许多共性以外，其最基本的法律特征是共享性和与生存权的密切相关性，最独特的法律特征是作为环境权客体的环境带有明显的价值判断的

特征。他认为,环境法有两个主要的任务,一是保护生态环境,二是实现环境公平。与保护生态环境相对应的环境权是公民的良好环境权,与实现环境公平相对应的是公民的基于生存需要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环境公平包括代内公平和代际公平,代际公平可以通过生态环境保护来实现,而代内公平首要的和基本的问题是必须解决弱势群体的生存条件,即赋予公民基于生存需要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

第三,他认为环境权是环境危机下的一个非常态的权利概念,其主体与一般的法律主体有所不同。由于地球资源的唯一性、环境问题的严重性、人类社会的历史延续性等问题的存在,环境法的主体需要扩大到未来世代的人类,这实际上就是赋予当代人类(各国政府及其管辖下的人民)对未来世代人类的环境义务。但考虑到法律设计形式上的规范,未来人需要在当代人的法律中成为权利主体,并形成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错位。

第四,他认为环境权可以分为国际法上的人类环境权和国内法上的公民环境权。在国际法上,环境权一般是指人类环境权,但也概括了各国内外法上的公民环境权;在国内法上,环境权一般是指公民环境权,但也概括了国际法上的人类环境权。很多情况下,人类环境权和公民环境权表述在同一个法律条文中,因为这两种权利在一定情况下可以交叉或者竞合。

第五,他特别强调了弱势群体的环境权问题。他认为,从理论上来说,每一个人都应该享有基于生存目的需要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但在社会现实生活中,实际上环境法所需要特别关注的,是公民中的弱势群体所享有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因为公民中的弱势群体,尤其是生活在传统的农耕和游牧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中的土著民、部落民和在闭塞农村中土生土长的农民,如果丧失了这一权利,就会发生严重的生存问题和面临生存危机;而他们获得这样一种权利,也只是为他们解决生存问题提供了环境条件和生存条件。所以,与一般的民事经济权利不同,不是政府通过法律对权利人设定义务

和负担，而是政府自己成为了当然的环境义务人。

第六，他特别强调了环境权关系中政府的环境义务。他认为，政府面对当代人的社会管理者身份、当代人公共环境资源的财产所有人身份、未来世代人公共环境资源的财产代管人或者代理人身份等三重身份，会带来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的冲突。因此，将公民的环境权利和政府的环境义务整合成一种新的环境权关系，然后在这种新的环境权法律关系中对权利和义务进行不对等性的和错位的设计，直接将政府定位为义务人，而不使用代管人、代表、信托人等法律身份，比较容易回避一些制度难题，而使制度设计变得简单和容易操作。

当然，书中有些观点还有待进一步论证和推敲，一些地方还需要随着环境资源法制建设的发展更为深入的研究和逐步完善。但是，作为一个青年学者，训芳的探索精神可佳，其研究态度值得褒奖。因此，我非常乐意向环境法同仁推荐这部新作，并以此为序。

蔡守秋

2003年9月20日于武汉珞珈山

目 录

蔡守秋教授序

| | | |
|---------------------------------|-------|--------|
| 第一章 环境权概说 | | (1) |
| 第一节 由法国《环境宪章》得到的启示 | | (2) |
| 第二节 环境权理论面临的困境与出路 | | (8) |
| 一、环境权理论研究与法律实践的困境 | | (9) |
| 二、环境权的出路：厘清环境权关系中的两类人与 自然的关系 | | (12) |
| 三、走环境权宪法化、具体化和公民权化的道路 | | (16) |
| 第二章 中国的环境权理论研究与法律实践 | | (18) |
| 第一节 近二十年来中国法学界环境权理论研究概况 | | (19) |
| 第二节 蔡守秋先生的环境权理论 | | (26) |
| 一、基本学术立场 | | (26) |
| 二、环境权的概念与含义 | | (32) |
| 三、环境权的法律特征 | | (34) |

| | |
|---------------------------------------|---------------|
| 四、环境权的种类和内容 | (38) |
| 五、关于我国的环境权法律实践 | (41) |
| 第三节 吕忠梅的环境权私权化理论 | (44) |
| 一、基本学术立场 | (44) |
| 二、环境权的概念、起源与历史发展 | (47) |
| 三、环境权理论的认识论基础和理论依据 | (49) |
| 四、环境权的性质与具体内容 | (51) |
| 五、环境权私权化方案和环境权的实现方式 | (53) |
| 第四节 陈泉生的环境权理论 | (57) |
| 一、基本学术立场 | (57) |
| 二、环境权的概念与性质 | (59) |
| 三、环境权的种类 | (61) |
| 四、我国环境权的立法完善 | (62) |
| 第五节 其他学者的环境权理论研究 | (63) |
| 一、王明远教授强调程序意义上的环境权对环境 保护的重要性 | (64) |
| 二、郑少华博士构建的“生态主义”的环境权理论 | (65) |
| 第六节 中国的环境权法律实践 | (67) |
| 第三章 国外的环境权理论研究与法律实践 | (74) |
| 第一节 国外环境权理论研究和法律实践概况 | (75) |
|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理论 | (80) |
| 一、“可持续发展”理论的提出、发展与贯彻 | (80) |
| 二、可持续发展是一种新的发展观和价值观 | (83) |
| 第三节 人权理论 | (85) |
| 一、欧洲学者在环境权研究中的人权研究方法 | (86) |
| 二、日本学者的宪法解释方法 | (91) |
| 第四节 代际公平理论 | (93) |
| 第五节 公共信托理论 | (97) |

----- 目 录 -----

| | | | |
|------------|--------------------------------|-------|--------------|
| 第六节 | 动物权利论 | | (101) |
| 第七节 | 环境权法律实践 | | (105) |
| 第四章 | 环境权的概念、范围与特征 | | (115) |
| 第一节 | 环境权缺乏可操作性的原因 | | (116) |
| 第二节 | 环境权的范围 | | (123) |
| 第三节 | 环境权的定义方式问题 | | (130) |
| 第四节 | 如何理解“环境” | | (137) |
| 第五节 | 如何理解“权利” | | (146) |
| 第六节 | 环境权的特征 | | (152) |
| 第五章 | “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权:环境权的两种形态 | | (160) |
| 第一节 | 环境权的两种表现形态:公民环境权和人类 环境权 | | (161) |
| 第二节 | 以环境科学为基础的“人类中心主义”环境权 | | (170) |
| 第三节 | 以生态学为基础的“生态中心主义”环境权之 不可行 | | (174) |
| 第六章 | 良好环境权 | | (183) |
| 第一节 | 良好环境权的概念与特征 | | (184) |
| 一、 | 良好环境权的主体问题 | | (184) |
| 二、 | 良好环境权的客体问题 | | (193) |
| 三、 | 良好环境权的内容与特征 | | (197) |
| 第二节 | 环境标准制度与良好环境权 | | (199) |
| 一、 | 环境标准制度的概念和性质 | | (199) |
| 二、 | 环境标准的类别与公民良好环境权的幅度范围 | | (202) |
| 第三节 |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良好环境权 | | (205) |
| 一、 | 环境影响评价的由来与我国建立宏观环境影响 评价的可能性 | | (205) |

| | |
|--|--------------|
|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与内容 | (207) |
| 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存在的问题 | (208) |
| 第四节 清洁生产制度与良好环境权 | (209) |
| 一、清洁生产制度的概念和目的 | (210) |
| 二、清洁生产制度的内容 | (211) |
| 第五节 区域环境保护与良好环境权 | (214) |
| 一、区域环境和区域环境保护 | (215) |
| 二、自然保护区法律制度 | (219) |
| 三、风景名胜区法律制度 | (222) |
| 四、森林公园法律制度 | (224) |
| 五、历史文化区法律制度 | (225) |
| 六、其他区域环境法律制度 | (227) |
| 第七章 基于生存需要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 | (229) |
| 第一节 基于生存需要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的概念与特征 | (230) |
| 第二节 农地使用权与基于生存需要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 | (236) |
| 一、《农村土地承包法》与公民基于生存需要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 | (237) |
| 二、《森林法》与公民基于生存需要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 | (241) |
| 三、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基于生存需要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 | (246) |
| 四、林地与耕地之间的相邻关系与基于生存需要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 | (248) |
| 第三节 土著民的生活方式与基于生存需要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 | (253) |
| 一、文化多样性与土著民族的生活方式 | (253) |

----- 目 录 -----

| | |
|----------------------------|--------------|
| 二、从濒危物种保护看文化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的冲突 | (257) |
| 第八章 中国环境权法律体系构想 | (262) |
| 第一节 构建环境权法律体系的步骤 | (263) |
| 一、构建环境权体系 | (263) |
| 二、完成环境法典化 | (265) |
| 第二节 环境权的宪法化和公民权化 | (267) |
| 一、国外宪法对环境权的三种设计方式 | (267) |
| 二、我国宪法对环境权的设计 | (271) |
| 第三节 环境基本法对环境权的设计 | (274) |
| 一、国外环境基本法对环境权的设计 | (274) |
| 二、我国综合性环境法对环境权的设计 | (278) |
| 第四节 单行环境资源法律对环境权的设计 | (281) |
| 一、六部环境污染防治法律对环境权的设计 | (281) |
| 二、以《土地管理法》为龙头的资源法律对环境权的设计 | (285) |
| 第五节 结束语 | (295) |
| 主要参考文献 | (299) |
| 后记 | (313) |

第一章 环境权概说

人类在我们记忆中的不久以前，实际上还和人类开始在地球上生活以前的时期几乎没有什么不同，是完全听命于大自然的。人类与自然的力关系发生逆转是最近的事情，因此，这种事实很难被认识。况且我们要应付这种力关系逆转的新情况，在对事物的感受、思考、行动上就更为困难。^①

[英国]汤因比《展望二十一世纪》

人类并非只是单纯地拥有他们的需求，并在他们的实践中按其需求或者力图按其需求行事；他们的行为、处事总是要返及自身并且往往要在神话里、思想中或者理论上赋予他们自身一个精神上独立自主的存在。^②

[德国]库尔特·拜尔茨《基因伦理学》

王在灵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鸟翯翯。王在灵沼，於物鱼跃。^③

[中国]《诗经·大雅·灵台》

① [英]A·J·汤因比、[日]池田大作著，荀春生、朱继征、陈国樑译：《展望二十一世纪——汤因比与池田大作对话录》，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36页。

② 库尔特·拜尔茨著，马怀琪译：《基因伦理学》，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25页。

③ 朱熹注：《诗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27页。

第一节 由法国《环境宪章》得到的启示

对于环境法学者来说,2003年6月25日是一个值得高兴的日子。这一天,法国政府内阁会议通过了由古生物学家伊夫·考蓬领导的宪章委员会起草的《环境宪章》草案。《环境宪章》共10条,将于2003年秋天提交法国国民议会讨论,并可能在2003年年底以前交付全民公决。宪章第一条规定了“人人都有在平衡和健康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第二条规定了“人人都有义务保护和促进自然环境”,宪章还规定了“人人必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支付赔偿”。如果草案获得法国国民议会通过,将会写进法国宪法的序言部分。在2001年参加总统竞选时就已许诺将保护环境写入国家大法的法国总统希拉克,在政府内阁会议通过这一宪法草案后发表了一番慷慨激昂的讲话,这篇讲话的内容由法国机关报给予了报道,随后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新闻媒体也对此进行了报道。希拉克总统在这番讲话中表示,法国政府内阁会议通过的《环境宪章》是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进步,它将环境权奉为至高无上,使环境权取得了与1879年通过的政治和民事权利以及1946年通过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同等的法律地位。他在讲话中希望,法国制定《环境宪章》的举动,能够

-----第一章 环境权概说-----

给世界上其他国家树立一个好的榜样。^④

法国的这一立法举措,对我国的环境权立法来说,至少可以提供以下四点启示:

④ 关于《环境宪章》和希拉克总统讲话内容,参见卢苏燕报道:《法通过〈环境宪章〉草案,拟将环境保护写入宪法》,2003年6月26日人民网,<http://www.people.com.cn/GB/huanbao/1072/1937634.html>;Christine Ollivier, French Cabinet Approves Plan for A New Environmental Charter, 2003年6月25日Earthbound Farm网站,<http://www.ebfarm.com/news-world/FrenchEnvironment.html>为了获得讲话全文,我曾通过电子邮件致信法国总统府求助。法国总统府办公厅副主任Gérard MARCHAND用法语给予了回复。我通过我的朋友邓联建先生请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的李伯和先生将该回复翻译成为汉语。根据李伯和先生的翻译,该回复说,希拉克总统的讲话已由政府机关报进行了报道。总统赞扬了Coppens先生领导的委员会所取得的“历史性突破”和所做出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他认为,“有了这部环境宪章,人权国家法国已完成了历史性的进步”。他强调说,“它将赋予环境权与1789年的民事权和政治权、1946年的经济权和社会权以同样的效力”。他对政府成员们说,“作为大国中的先锋,法国今后应起表率作用,你们所从事的政治活动在各个领域中都应反映出这种基本取向”。下面附上Gérard MARCHAND于2003年9月2日给我的编号为SCP/CdO/T060810的回复的法文原文:

Monsieur le Professeur,

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a bien reçu votre message, et particulièrement touché de l'estime que vous avez tenu à lui témoigner, m'a confié le soin de vous en remercier.

Je dois vous préciser que Monsieur Jacques CHIRAC s'est exprimé le 25 juin 2003 à l'occasion du Conseil des ministres ayant approuvé le projet de loi constitutionnelle relative à la Charte de l'Environnement.

Ses propos ont été rapportés par le Porte ~ Parole du Gouvernement.

Le Chef de l'Etat, qui a salué "une avancée historique" et le "travail remarquable" de la commission présidée par Monsieur COPPENS, a estimé qu'avec cette Charte constitutionnelle, "la France, pays des Droits de l'Homme, accomplit une avancée historique". "Elle confère aux droits de l'environnement, la même force qu'aux droits civils et politiques de 1789 et qu'aux droits économiques et sociaux de 1946", a-t-il souligné. "Pionnière parmi les grands pays, la France doit désormais se montrer exemplaire. L'action publique que vous conduisez doit refléter dans tous les domaines ce choix fondamental", a-t-il dit aux membres du Gouvernement.

Bien cordialement.

Le Chef adjoint de Cabinet

Gérard MARCHAND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第一,希拉克总统对待环境权的态度,是法国《环境宪章》得以出台的最重要的原因。它说明,政治家尤其是国家最重要的领导人的环境权意识和对环境权立法的积极倡导,对环境权立法将起到关键性作用。^⑤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对环境权的重视程度,在某种意义上取决于国家领导人的立场和态度。这里还可以举出另外一个例证。挪威的国家领导人有重视公民环境权的传统。例如,前首相布伦特兰夫人于1983年11月担任了联合国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主席,并组织撰写了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因此,挪威政府十分注重“可持续发展”和公民环境权。1995年修改的《挪威宪法》增设了第110b条,第一款规定“每一个人有权获得一种有益于健康的和有益于自然条件的生产力和多样性得到保护的环境。自然资源的利用应建立在全面的长期的考虑的基础上,由此未来世代人的这一权利也应该受到保护”,第二款规定“为了维护前款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公民享有被告知自然环境状况和任何已经计划或着手的对自然的侵蚀所产生的后果的权利”(即公民享有环境知情权),第三款规定“国家将制定具体的规定来实施这些原则”。^⑥挪威宪法和单行的环境法律将公民的环境权细化到了儿童、妇女、土著民族、未来世代等权利主体上,我们不能不说与挪威前首相布伦特兰夫人及其后继者对“可持续发展”和环境权的大力倡导有关。从挪威宪法第110b条的内容可以得知,挪威的环境权立法比法国更为超前,而且时间要早得多,却没有产生法国《环境宪章》这样的国际影

^⑤ 就法国总统而言,根据1958年宪法规定,拥有以下各种权力:监督宪法的遵守,任命和解除总理职务,任命政府成员,任命国家行政人员,主持部长会议,签署部长会议决定的法令和命令,仲裁政府各部门的不同意见,公布法律,要求议会复议某项法律,把某些法律草案和条约草案提交公民复决,召集和结束议会的特别会议,解散国民议会,委派驻外大使和公使,接受外国的大使和公使,签订和批准条约,作为军队最高统帅,主持最高国防会议,在国家处于紧急情况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全国发表公告,对议会致送咨文陈述意见,赦免犯罪,建议修改宪法,任命宪法委员会主席和部分成员,请求宪法委员会审查法律违宪问题。参见王名扬著《法国行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52页。

^⑥ 作者译自挪威宪法英文版。

响。这是由于法国作为一个世界大国的国际地位决定的。由此,联想到我国的环境权立法,如果我国的国家领导人推动类似于法国《环境宪章》和挪威宪法 110b 条这样的环境权立法,那么,中国给世界环境保护事业带来的积极影响会要大得多。

第二,古生物学家考蓬先生领导《环境宪章》的起草,是《环境宪章》对法国公众具有说服力、影响力并最终为法国内阁接受的重要原因。它说明,环境权的价值基础来自于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的结合,环境权理论和环境权立法也绝对不应是环境法学者可以擅专的事情。环境的概念定位、环境的价值定位和环境保护事业,环境法的目的、范围和任务,环境权的概念、性质、内涵与功能,所有这些问题,没有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密切配合,没有自然科学家和社会科学家的紧密联盟,没有科学精神和人文关怀的相互融合,是无法找到正确答案和得到合理解决的。举例来说,我们一般都不会反对环境权是“人类尊严的一种表达形式”的观点。^⑦但是,究竟何种质量类型的自然环境才符合满足人类尊严的需要?制定什么样的环境标准才谈得上维持人类的尊严?人类的尊严能否用标准和数据进行表达?这些问题,恐怕既不是单纯的法学问题,也不是单纯的科学问题,而是需要综合运用自然科学知识和社会科学知识才能解答的问题。其实,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本来就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环境法学也是这个整体中的一个部分,与自然科学有着密不可分的逻辑联系。科学文化本来就是一个整体概念,科学本身就是思想文化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许多古希腊学者就是将科学、艺术和哲学集于一身,熔为一炉,创造了辉煌的古希腊文明。例如,德谟克利特用优美和富有诗意的笔墨写下了包括数学、物理、天文、动植物、医学、农业、政治、历史、语言、音乐、绘画、诗歌、社会伦理、逻辑和哲学方面的著作。马克思、恩格斯曾经称他为“经验的自然科学家和希腊人中第一个百

^⑦ [法]亚历山大·基斯著,张若思编译:《国际环境法》,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8 页。

科全书式的学者”。^⑧ 学术和学科的交叉,其实也是科学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环境权理论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同样也需要融合多学科的知识和理念才能找到问题的症结和答案。仅仅依靠传统法学手段的研究方法,例如,将环境权纳入传统民事权利体系的环境权私权化的研究方法,尽管也非常重要,但从环境法的角度来看,还远远不能满足环境权发展的需要,因为它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以及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必须解决的未来人的法律地位问题。由科学家来组织《环境宪章》的起草,可以更方便地跳出传统法学理论的束缚,从自然科学尤其是环境科学和生态学中合理地吸取学术营养,支撑和培育新的法学理论的成长。法国的做法,值得我国的政府官员、环境法学者、科学家以及其他所有关注环境保护的人深思。

第三,作为一项具有自然权利性质的新型人权,环境权需要获得宪法保障而转化为法律上的权利,并通过部门法提供具体的保护途径。^⑨ 从1960年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位医生针对有人往北海倾倒放射性废物而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控告并提出“公民具有在良好、适宜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的环境权主张以来,在很大程度上,环境权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仍然还是停留在抽象的人权即自然权利阶段,难以在传统的法律体系中生根成长。在我国,主张环境权是人权的学术观点,可能遇到的问题比西方国家更多。这是因为,我国长期以来就一直忌讳使用“人权”这一法律术语,尽管现在已经不再对西方的“人权”观念过于反感,但是,我国并没有建立起类似于西方国家那样的人权法的法律传统,如果我们也像西方学者那样将环境权作为一种“人权”,不仅也会难以在传统的法律体系中生根成

^⑧ 马克思著:《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46页。

^⑨ 徐祥民教授指出,“按照一些学者的解说,环境权也是天赋人权”。参见徐祥民:《环境权论》,载于2003年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年会印发的《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论文集》第9页。

长,而且还会显得与主流法律观念更加格格不入。作为一项新型的权利,环境权的首要问题不是按照人权法的规则来重新解释以及纳入人权菜单,而是要由宪法来确定其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宪法地位,然后再根据宪法确定的法律规则来制定使环境权具体化的法律方案。法国是一个具有广泛国际影响的大陆法系国家,历史上曾经为拓展人类的法律权利作出了卓著的贡献,产生过《人权宣言》这样的不朽法律文献。如果《环境宪章》在法国获得了成功,那么,毋庸置疑,会加速环境权的宪法化、具体化、公民权化和世界化的发展趋势。那么,环境权的子权利体系就比较容易通过部门法来确立,从而相应的程序保障制度也不再会为现行的程序法体系所排斥。我国的法律制度与大陆法系具有十分紧密的亲缘关系,^⑩走经由环境权宪法化然后再通过部门法将环境权具体化的道路,可能更为切实可行,也更容易为社会公众所接受。

第四,法国总统希拉克想在环境权领域争当世界的领头雁这一事实,说明了环境权对提高人类的生活质量具有莫大的作用,也说明了公民环境权的实现有赖于一定历史时期的一定社会的深厚的民主传统和强大的物质基础。相对而言,西方发达国家的环境权立法,与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权立法相比,要超前得多,进步得多。这一现象,一方面说明了西方国家自工业革命以来的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已经为公民环境权的实现奠定了强大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也说明了西方国家的 200 多年的宪政实践已经为环境权立法奠定了坚实的民主基础。但是,如果将研究的视角转向发展中国家,我们不得不问的一个附带的问题是:发展中国家的公民是否也需要一种“在平衡和健康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换句话说,发展中国家的公民的生活

^⑩ 梁慧星教授认为,我国民法通则的编制结构基本上是德国式的,民法通则规定的以人格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和亲属权所构成的民事权利体系也完全是德国式的。他还指出,大陆法系内部的德国法系和法国法系在法典编纂上已趋向于统一。参见梁慧星著:《为中国民法典而斗争》,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4、123 页。

环境与发达国家的公民的生活环境是不是应该有所差别？能不能以一种世界上统一的环境标准体系为依据来衡量“平衡和健康的环境”？要如实地回答这个问题确实很难；但是，作为一个环境法学者，不回答这个问题似乎更难。我这里不得不说，实际上，公民环境权的实际状况，确实与一定时期的一定社会的民主传统和物质基础具有紧密的联系。但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公民追求更多的环境权利，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的神圣职责，也是每一个环境法学者的历史使命。作为一个具有广泛国际影响的发展中大国，我们不但不应以物质基础不够雄厚为由，延缓环境权立法的步伐；相反，我们应该积极地面向未来，立足于可持续发展的远大目标，努力为环境权立法创造制度条件，以逐步扩大公民环境权的范围。

第二节 环境权理论面临的困境与出路

众所周知，环境权产生于人类所处的环境危机时代。所谓环境危机是指由于人类盲目活动而导致局部地区甚至整个生物圈结构和功能的失衡，从而威胁到人类的生存。^⑩ 环境危机的出现，很大程度上归因于人类的社会法则违背了自然界的自然法则。日本宗教和文化界的著名人士、社会活动家池田大作认为，现代的科学文明是以对立关系处理人和自然界的，它的出发点是为了人的利益要去征服和利用自然。科学正是以这种思想为基础和原动力而发达起来的，这是使现代的自然和人类的协调关系崩溃的一个原因。随着人类征服自然，进而不断破坏自然，自然界固有的节奏开始紊乱。受到创伤的自然开始向人类进行报复。^⑪ 人类社会所面临的环境危机，证明人

^⑩ 参见张合平、刘云国主编：《环境生态学》，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 ~ 2 页。

^⑪ [英]A·J·汤因比、[日]池田大作著，荀春生、朱继征、陈国樑译：《展望二十一世纪——汤因比与池田大作对话录》，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5 年版，第 31 ~ 32 页。

类的社会规则认可人类运用其技术能力突破自然法则限制为合法是人类历史的一大错误,宣告了自“工业革命”以来根深蒂固的“人定胜天”论的破产,也雄辩地说明了自然法则高于社会法则、人类必须按照客观的自然规律办事是一条不以人类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真理。人类随着环境危机时代的来临,环境权意识开始觉醒,并认识到环境权与自由权、平等权一样,也是人类不可或缺的天赋权利,因而开始向不符合自然规律的社会规则和不良的环境行为开战。但是,环境权理论出现以来,由于与传统法学理论的冲突,在理论研究和法律实践中,却遭遇到了诸多困境,必须探索一条走出困境之现实可行之路。

一、环境权理论研究与法律实践的困境

环境权的理论研究与法律实践,从一开始就面临着许多困境。大致说来,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权利主体范围的不确定性。主体范围的不确定性,导致环境权无法成为一种受司法保护的实体权利。国际法文献中所宣示的人类环境权、人民环境权、未来人环境权等,似乎更像一种道德宣示和社会理想,而无法落实到各国的具体的现实的法律制度中。国内法文献中,往往只是形式上在宪法或者环境基本法中宣示了一种大而无当的、主体含混的环境权,例如,妇女的环境权,人民的环境权,“人类、动物和植物”的环境权,儿童的环境权,土著民族的环境权,等等;而在事实上,却又通过繁多的义务条款,给公民科以各种更为繁重的环境义务。这一困境,造成了环境权成为一种理论上可取、实践上难以操作、司法中常常被置之不理或者横加剥夺的权利类型。

第二,权利内容的模糊性和冲突性。环境权的内容,一般表述为人人有在健康适宜的环境中生活以及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权利两个方面。何为健康适宜,与社会经济发展程度和科学技术水平密切相关。个人能够享有什么样的环境,以及多大程度上享有这种权利,也是不可精确得知的。还有,将环境诉权、环境信息权、参与环境决策权

等也纳入环境权的范畴,使得环境权的内容更加模糊不清,各种权利之间相互冲突。

第三,权利客体的不确定性。权利内容的模糊性,导致环境权的客体成为了一个大杂烩或者百宝箱,里面什么都有:环境、环境要素、生态利益、尊严、健康、安全、福利,等等。权利客体的主体化倾向,也使得环境权客体问题变得更为复杂。

第四,环境概念的不确定,导致环境权的子权利体系无法建立。环境法使用的环境概念,是宗教意义上的环境概念,环境科学意义上的环境概念,还是生态学意义上的环境概念?环境法学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环境概念的不清晰,也是导致环境权在实践中遭遇困境的重要原因之一。

这些困境,很有些类似于中国的企业立法所面临的困境。众所周知,中国企业立法中存在的最大问题,就是按照企业所有制的不同来分别进行立法,从而导致不同所有制类型企业的不平等。有全民所有制企业,就会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有集体所有制,就会有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有个人所有制,就会有个人投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有外国资本进入,就会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商独资法;不一而足。1994年,我国制定了一部公司法,就是希望把整个中国的企业制度理顺,实现中国企业的公司化。但是,公司法的出台并没有使企业法体系瓦解。其实质问题在于,在公有制国家,保留几种所有制的情况下,所有权的地位会出现不同。而采用不同所有制的企业,是否是同一个概念?解决这一问题,必须科学界定“企业”的概念,然后才谈得上企业法的统一。

环境权立法中,也存在类似情形,即按照利益种类来设定权利主体。环境权一词作为法律术语最早出现在国际公约当中。当今的地球上约有200多个国家和地区,被分为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不发达国家三类。按照魏伊丝教授的代际公平理论,“作为一个物种,我们和当今世代其他成员以及与过去和将来世代的成员一道,共同拥有地球的自然和文化环境。在任何特定时期,各世代人既是未来世代

地球的管理人或受托人,同时也是地球所有成果的受益人。这赋予了我们保护地球的义务,同时给予我们某些利用地球的权利”。^⑬的确,地球上的一切资源,都是人类祖先的遗留物,属于全人类共同所有。但是,实际的情形并不是这样。而且,自然资源状况也不可能仅仅通过改变观念和法律传统就能实现重新分配。人类的祖先,既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也是一个具象的概念。他们遗留任何东西下来,都有特定的受益者。今天的地球资源的分布和分配状况,绝对不是我们想象的那样是一种自然选择。

在企业法中,由于企业的财产所有制度、利益分配制度不同,法律必须首先给企业在政治上定性,标明其政治身份;在环境法中,国家首先出场取得了一种政治身份,即国家代表各自的政府和人民行使其自然资源主权。公民、人民、全人类、儿童、妇女、土著民族等权利主体相继出现,但其权利的内涵却很不一致。唯其有“政治”身份和特殊的利益要求,其权利的内容就出现了差异。妇女环境权当然是从男女平等这个角度提出来的。儿童环境权是从保护儿童的特殊利益而设立的,例如,有足够的城市空地玩耍,玩具要符合健康要求,等等。对环境的权利,由于环境资源的所有制不同,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人类的环境权、国家的环境权、企业的环境权、法人的环境权、个人的环境权、少数民族的环境权、土著民族的环境权、妇女的环境权、儿童的环境权,甚至动物的环境权;在动物环境权中,还有野生动物的环境权、家养动物的环境权、半驯养动物的环境权等等。如果我们将环境权的主体与企业法的主体比较一下,可以发现这样一个有趣的共同点:国家环境权——国有企业,集体环境权——集体企业,公民环境权——个体企业或者叫做民营企业,外国公民的环境权——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人类环境权——人类本无共同财产,只好成立红十字会、基金会之类的机构,动物的环境

^⑬ 爱蒂丝·布朗·魏伊丝著,汪劲、于方、王鑫海译:《公平地对待未来人类:国际法、共同遗产与世代间衡平》,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6~17页。

权——类似于公司下无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一样。

为什么这两个问题这么有趣地类似？这两个问题可以类比，绝对不是一种偶合。其奥妙就在于，环境立法遇到了与企业立法同样的难题——人类至今还无法突破所有制的束缚。西方国家的环境法，实际上回归到了东方传统。而我们想反其道而行之，实现环境权的私权化，则肯定会更加困难。

二、环境权的出路：厘清环境权关系中的两类人与自然的关系

环境权是如何产生的？是产生于自然权利或者天赋权利，还是产生于人定权利？有的学者倾向于把环境权理解为一种新型的人权，他们从国际人权公约中找到了环境权的法律依据。有的学者倾向于把环境权理解为宪法权利，即宪法确认的基本人权，他们从本国宪法中找到了环境权的法律依据。其实，人权的研究方法不可能指出环境权走出困境的正确道路。我们必须从分析人与自然的关系中探讨环境权的出路。

人与自然的关系，可以划分为自然存在意义上的人与自然的关系和法律意义上的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关系。这两类关系，体现在当代的环境法当中，就是环境权关系。

从人是一种自然存在的意义上讲，人的“环境权”只能当作是借用法律上的权利术语来进行表达的一种方式，更多地具有理性的意义，而不是法律意义。它体现为一种“天赋人权论”的自然权利，即人为了其生存目的，必须有利用和开发环境资源的权利。由此，自然界中的非生命物质和非人类生命成为了可供人类利用的生存条件。例如，为了保暖、充饥和祛病的目的，人们猎取动物、采集植物充当服装、食品和药物；为了取暖和用火，人们砍伐林木、开采煤矿；为了烹饪食物和饮水，人们从河流、湖泊汲水等等。人们拥有这些“天赋权利”的目的，主要不是一种经济目的，而是一种生存目的。因此，人们的自然资源权利实际上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为着生存目的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权，一种是为着经济目的尤其是商业目的的自

然资源开发利用权。前者属于人作为一种自然存在的意义上的环境权,或者也可以表达为所谓“自然法”上的权利;^⑩后者则属于现代法律制度中的常态的经济和民事权利。在一个高度发展的法治社会中,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权不应再纳入“环境权”的范畴,因为,人们已经普遍地享有各种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已经不再存在基于生存目的而产生的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权利问题,即使是丧失了工作机会、工作条件和工作能力,也可以通过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途径而解决生存问题。因此,环境法不但不应该将这类权利纳入“环境权”的范畴,相反,为了环境保护的目的和实现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应该对这类常态的经济和民事权利加以严格限制。只有在特殊的人类群体中,由于社会不可能给他们提供较好的生存条件,他们必须主要通过自己去依赖自然资源谋生,因此,他们才不得不依靠“天赋权利”也就是人类自有的天赋才能向自然界讨生活,这样,这种所谓的“天赋权利”才有可能被赋予“环境权”的意义。举例来说,一个存在于主流社会之外的非常落后的土著民族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权,对土地资源丧失了所有权而又没有其他谋生技能的农村村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包括弱势群体中处于更为弱势地位的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原始森林区域的林农、猎户的林权和狩猎权,原始渔村的渔民的渔业捕捞权,草原牧民的放牧权,等等,在经济不发达的一定的历史时期内,应该纳入“环境权”的范畴来加以考虑。由于离开了这些权利,这些特殊群体的人们的生存会成为问题,因此,法律不应剥夺他们的这些“天赋”权利。在传统民商法或者财产法无法解决这些问题的情况下,环境法应该对这类“天赋权利”给

^⑩ 斯多葛派学者认为,存在着一种基于理性的普遍的自然法(*common law of nature*),它在整个宇宙中都是普遍有效的。它的要求对世界各地的任何人都有约束力。人类世界不应当因其正义体系不同而建立不同的城邦国家。他们创立了一种以人人平等的原则和自然法的普遍性为基础的世界主义哲学,其终极理想就是建立一个所有的人都在神圣的理性指引下和谐共处的世界国家。参见[美]E·博登海默著,邓正来译:《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页。

予高度关注。

法律意义上,环境权则体现为一种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公民的环境权和国家的环境职责。环境权关系,即公民的环境权利和国家的环境义务,已经完全不同于法学界过去惯常所宣称的权利义务的一致性和对等性,而体现为一种鲜明的权利义务的错位和不对等性,即享有权利的权利人无法通过自己的努力和无法利用现有的法律程序获得和维护自己的环境权,必须依靠国家的自觉积极的义务行为以及国家制定特殊的法律规则才能实现其权利。导致这种权利义务关系错位的原因,主要来自于自然法则和社会法则的一种特殊的关系:自然法则高于社会法则,社会法则必须遵循和服务于自然法则。人是自然界的产物,人类的生存、发展和延续必须遵守自然法则;而人类社会将人类集合于社会组织之中,使人类服从于社会法则而摆脱了自然法则的控制,使人类的自然属性服从于人类的社会属性,因此,只有人类社会组织才有能力、机会和资格从整体上调整规则,将自然法则纳入社会法则之中,重新整合自然法则和社会法则的关系,以错位的方式创制一种新的权利体系和新的混合规则体系。权利义务的错位和不对等性,并不奇怪,也并非为环境法所特有,而是法律制度当中经常运用的一种调整手段。例如,在行政法中,行政主体和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就是一种不平等的命令和服从的关系;在某些诉讼中,存在举证责任的倒置关系。如果权利义务错位的法律关系得以确立,既可以解决当代人的环境权无法落实的问题,也可以解决未来世代的环境权无法落实的问题,从而,就解决了环境权理论研究中长期存在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含糊和义务主体不明确的问题。

人与自然的关系,简单地说,体现为两个平行而又交互影响的历史过程:自然的历史过程和人类社会的历史过程。这两个历史过程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个体的人和整体的人类只有通过国家政府和政府联盟(如国际条约组织和联合国)来走出社会规则的某些限制,正确处理两个平行和交叉的历史过程,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

关系。

从历史学的角度进行考察,可以发现,人类社会和自然界各自按照其自身独特的规律发展着自己的历史。就自然界来说,大陆的漂移,土壤的形成,物种的消长,河流的变迁,潮水的涨落,四季的变化,食物链,沙漠化,石漠化等等,展示了自然界演变发展的历史过程。所有这些,均遵循着自然界的客观规律,不以人类的意志为转移。从原始共产主义到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从旧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铁器时代、蒸汽机时代、电气化时代、航天时代,从牛车到汽车、轮船、火车、飞机,从烽火台到无线电、人造卫星,从原始道德到三纲五常、民主自由平等、人权,从习惯到法律,从物物交换到一般等价物、金属货币、纸币、电子货币、全球经济一体化等等,则体现着人类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历史。所有这些,均遵循着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不因自然界的演化而改变。

同时,人也是自然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类本身也是自然界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其活动受到自然环境的影响和制约。由于人类本身的自然属性,决定了人类无法超越自然规律。无论如何,人类社会的发展最终还是要服从自然界发展的规律。

当然,人类可以对其活动所及的自然界产生影响并人化着自然。只要我们深入考察一下人类的史前史和早期历史,就会发现,到处都有或多或少有意识地调节人与其自然环境之间的“代谢作用”,并且试图借助工具加以控制的现象。技术和人类本身一样源远流长。对外部自然界的这种技术控制无疑带有自觉和目的性的特征,但却不包括总能及时地认识到它的并发后果以及预知它对人类自身的反作用。^⑩ 在当代社会中,只有政府惟一具有协调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关系的能力。处在高度组织化、社会化、技术化社会中的公民,无论是作为个体还是整体,都已经不能不通过政府来

^⑩ 库尔特·拜尔茨著,马怀琪译:《基因伦理学》,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23页。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只有通过政府整合全社会的资源和力量并进行符合自然规律的合理安排,从而使人与自然二者之间的关系处于一种和谐状态之中,才既有利于自然的历史过程,又有利于人类社会的历史过程。

在现代环境问题发生以前,人类就已经认识到了保护生活环境的重要性,并在某些方面规定了类似于当今环境权的原始环境权。在人类科学技术高度发达和人口日益增多的当代社会,必须特别强调和发挥政府的环境保护职能,使政府将公民环境权问题摆到十分突出和重要的位置。构建一种政府义务加公民权利的环境权结构,是确保当今和未来世代人类的环境权的最基本的手段。

三、走环境权宪法化、具体化和公民权化的道路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上出现了环境权法律化、公民权化的潮流。我这里所说的“环境权的法律化”,可以从世界各国的宪法条文中得到确证。据魏伊丝的统计,西班牙(1978年)、智利(1980年)、厄瓜多尔(1984年)、斯里兰卡(1984年)等国是最早在宪法中规定了“普遍享有清洁、健康、平衡的环境的一般性权利”的国家。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这类权利写入了越来越多的国家的宪法中。我这里所说的“环境权的公民权化”,也可以从魏伊丝对世界各国的宪法条文规定的环境权的归纳中得到佐证。魏伊丝所称“清洁、健康、平衡的环境的一般性权利”的主体,因其使用了“普遍享有”字眼,可以理解为“人人享有”,在一定的国家的国内法中,即每一个公民享有;因其在作为环境权客体的“环境”前加上了定语“清洁、健康、平衡”,则可以排除以污染环境为重要特征的“企业”作为环境权主体;因其在“权利”前加上了定语“一般性”,故此可以排除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作为国内法权利主体的“国家”作为环境权主体;而无论如何,“普遍享有清洁、健康、平衡的环境的一般性权利”的主体不可能是环境,或者环境要素。照此推测,环境权的主体只能是“公民”,即作为公民个体的自然人和作为公民集合体的人类

群体。^⑩ 法国的《环境宪章》如果最终写进宪法序言,则有可能会将这一世界潮流推向巅峰。世界各国的宪法实践,说明欧美、日本等西方国家的环境法学者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将环境人权化的学术主张,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已经走向法律化,逐渐使环境权由自然权利转化成了法定权利。如果说,由联合国欧洲经济理事会起草的、1998 年 6 月 25 日在丹麦阿尔胡斯通过的《关于在环境问题上公众获得信息、参与决策与获得司法救济的公约》,^⑪ 在程序工具设计方面向世界昭示了将公民环境权的实施大步向前推进的具体方案,为公民的环境权是否有必要的学术争论划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那么,2003 年法国率先向世人宣称环境权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则显示着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国际社会在环境权方面的努力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西方国家近代以来形成的注重人权的历史传统,使西方国家可以在环境权未宪法化的情况下,通过环境人权化的学术主张,从人权的角度将环境权变成现实的法律实践,并通过人权法院、宪法诉讼来强化公民环境权意识,以及通过创制新的程序和信息工具来保障公民的环境权,然后,在社会取得共识的情况下,逐渐将其纳入宪法化、具体化和公民权化的发展轨道。那么,在一个具有五千年历史文化传统的中国,在环境权入宪问题上达成了共识以后,^⑫ 公民的环境权如何在部门法中得到体现以及通过何种诉讼程序得到保障? 这一问题,是中国的环境法学界必须认真面对和加以妥善解决的。

^⑩ 参见爱蒂丝·布朗·魏伊丝著,汪劲、于方、王鑫海译:《公平地对待未来人类:国际法、共同遗产与世代间衡平》的附录《在宪法中规定了环境权利和义务的国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94~298 页。

^⑪ 其英文名称为:The Convention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Making, Access to Justice in Environmental Matters。

^⑫ 中国政法大学徐显明教授指出,“环境权是宪法当代化的标志,它可以使人们产生这样的观念:我们现在所拥有的一切,是从子孙那里借来的。由此,环境权要强制人们形成‘债务’意识,要完好无损地将现存的环境、资源像还债那样交与后代”。参见齐彬:《让宪法与时俱进——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徐显明访谈录》,《新民晚报》2002 年 7 月 29 日。